平顶山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平顶山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根据《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省总工会相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条件与任务

**第二条** 创新工作室是指由掌握高超技能、善于创新创造、发挥领军作用的劳模和工匠人才为领衔人，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一线职工为主体，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协作攻关、革新创新以及教育培训和师带徒活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职工创新团队。

**第三条** 创新工作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领军人物：有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具有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劳模或技艺精湛的工匠人才为领军人物；

（二）有精干团队：有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技术层级科学合理的创新工作团队；

（三）有明显标志：有工作室牌匾、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标志；

（四）有固定场所：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

（五）有配套设施：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软硬件设施设备；

（六）有经费保障：所在单位在经费上给予保障；

（七）有经常活动：已有效运行一年以上，有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行规范有序；

（八）有明显成效：每年至少有 2-3 项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每两年至少有 1-2 项创新成果获得相关认定，并取得一定效益。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专门研发机构不在命名之列。

**第四条** 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劳模品牌，放大劳模效应，通过发挥一线劳模、工匠等高技能人才的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围绕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名师带徒等活动，培养造就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为我市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技能支撑和人才保证。

第三章 申报与命名

**第五条** 市总工会每年选树命名5-8个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工作室评选以技术创新型为主，兼顾服务创新型和管理创新型。

**第六条** 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命名，坚持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推荐。每年按照市总工会下发的有关通知要求，由劳模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高新区工会，产业工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审核后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

**第七条** 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

（一）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二）创新工作室成立时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三）创新工作室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等；

（四）创新工作室主要成员获得表彰奖励的荣誉证书、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等；

（五）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成果情况：包括创新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等；

（六）相关创新成果转化证明，推广应用后的现场、实物图片，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客观可靠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能表明已达到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评审资格。

**第九条** 市总工会成立由职能部门和聘请专家组成的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的创新工作室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总党组研究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并颁发“平顶山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牌匾。

第四章 奖励与管理

**第十条** 市总工会对命名的创新工作室给予1万元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工作室的项目研究、设备购置、培训学习、创新成果宣传推广、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不得用于人员接待、食宿安排和福利奖金等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建立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第十二条** 建立台账制度。在工作台账中准确翔实记录创新活动，全面反映创新工作室的工作流程和运行状况。

**第十三条** 建立奖励制度。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绩效突出的创新工作室经所在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高新区工会，产业工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推荐，可优先申报市、省、全国工人先锋号；领衔人可优先申报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等表彰奖励项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市总工会定期对省、市级创新工作室规范运行、成效业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调研，对未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摘牌。

第五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五条** 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将推进创新工作室建

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

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加强对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相互学习提高；积极帮助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

及时推广应用；引导有条件的创新工作室加强横向联合，探索建

立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十七条** 关心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成才，在组织培训学习、进修深造和疗休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及时总结经验，广泛宣传创新工作室创新创效的先进事迹，带动更多企事业单位和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工作室的

建设工作，推动活动深入持久开展，努力打造成为工会工作的重

要抓手和亮点品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会、高新区工会，产业工会、市总直属企业工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